

2022 年度第 8 期

(企业版)

总第 101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 R. China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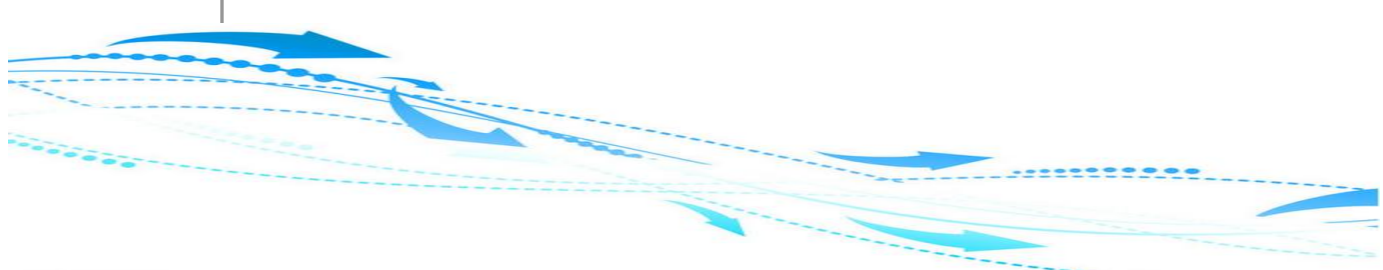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 1.4 《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02 以案说法

- 2.1 名义股东擅自质押代持股权构成根本违约，隐名股东可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股权代持合同。
-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如实际施工人将债权转让第三人，该债权受让人不能依据《建工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主张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 03 《民法典》小贴士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发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税目和税率发生变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相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课税范围没有变化, 但是税目适当简并和调整, 税率只降不升。将《暂行条例》中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 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 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 5 元印花税法的规定。

(二) 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新增代扣代缴。《印花税法》第十四条规定,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在境内有代理人的, 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 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本条将印花税的代扣代缴从原来仅对证券交易行为扩展至境外单位和个人书立应税凭证, 是印花税法税收征管的一个“质变”。

(三) 计税依据确定有新规则。《印花税法》第五条明确, 在能够列明增值税的情况下,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包括增值税的金额。在第六条中, 对于未列明金额及不能确定实际结算金额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允许按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确定计税依据。相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公允价值, 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印花税法》确定计税依据的“公允价值”不仅来源于市场, 也可以取自政府行政结果。

### 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发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施行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上述《决定》，新修订的《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新修订的《条例》规定了失业保险金按照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90%按月计发，省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明确省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

（二）新修订的《条例》突出将近年来优化经办服务、便民利民举措作为重点内容，将好的经验做法，以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化，切实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同时，明确了失业人员如何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可以选择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到现场办理。选择现场办理的，应当向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最先收到失业保险金领取申请的机构应当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施行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上述《公告》，该《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按照《条例》规定，歇业是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只需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税务机关不对市场主体歇业设置税务前置条件，市场主体歇业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享受便利化办税政策，同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与正常经营期间相比，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在纳税申报方面适用了更为简便的政策，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市场主体恢复经营的，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歇业前方式办理资源税申报，可按歇业前期限或继续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中歇业当年恢复经营且已调整预缴申报期的，当年不再变更。

（三）《条例》规定有关清算组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在此情形下，市场主体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即可申请办理注销市场主体登记。但实践中，部分市场主体出于自身的考虑要求开具清税文书。为了满足此类市场主体开具清税文书的需要，并给基层税务机关提供可遵循的政策依据，在此对相关政策给予明确：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 1.4 《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0 次会议公布了上述《规定》，《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规定》扩充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具体侵害方式和行为类型。在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六种暴力行为类型。此外，《规定》对反家庭暴力法第 29 条第 4 项中规定的其他保护措施予以具体化，可以禁止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经常出入场所一定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二）《规定》对保护令案件中的证据与证明规则作出了增补规定。对于申请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等，法院可依职权或应申请调取。其次，将保护令案件证明标准调降为较大可能性，有利于保护令申请方完成举证责任。同时，《规定》列举了十余种可作为法院认定事实根据的相关证据，其中仅投诉反映求助记录就涉及工作单位、民政、村居委会、妇联、残联、未保组织、老年人组织、反家暴公益组织等十余种机构，极大扩充了证据材料的来源和范围，使证据具有开放性和广泛性。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规定》对违反保护令的刑事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强化了保护令的执行力度。对于法院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 29 条第 3 款作出的迁出令，只要被申请人拒不迁出，就可以构成拒执罪。同理，对于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触令等，只要被申请人再次施暴或者骚扰跟踪接触等，情节严重的，也可构成拒执罪。

## 2. 以案说法

### 2.1 名义股东擅自质押代持股权构成根本违约，隐名股东可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股权代持合同。

原告（上诉人）王某诉称：2013 年 1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约定原告向案外人 hm 有限公司出资，原告委托被告代为持有该股权。后原告发现被告违反代持协议约定未经原告同意将名下全部股权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被告违背诚信原则损害原告利益，双方信任基础丧失，诉求：1. 解除代持协议；2. 被告赔偿股权款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违反协议将代持股权质押，属于违约行为，原告是否可以据此解除协议，在没有任意解除权及约定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下，需审查是否符合法定解除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原告与被告签订代持协议目的在于由被告代原告持有股权，被告未经原告同意的质押行为，在实质上处分了股权，为股权设定了权利负担，已在根本上损害了原告投资形成股权的完整权利，被告擅自质押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双方协议的明确约定，也以行为表明被告不适当履行代持股权的合同义务，使原告投资形成的股权处于权利不确定的风险状态，委托双方基于信赖形成的委托基础丧失，被告属于根本违约，原告享有法定解除权，诉求解除代持协议应予以支持。



结合上述案例，名义股东擅自质押代持股权构成根本违约，导致代持双方关于股权代持的委托信赖基础丧失，隐名股东可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股权代持合同。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如实际施工人将债权转让第三人，该债权人不能依据《建工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主张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2015 年，教场村委会将某安置房工程发包给东方公司，具体由东方公司和东方公司全椒分公司负责组织施工。2015 年 3 月，东方公司全椒分公司将脚手架分项工程分包给建业公司。建业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但东方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2017 年 3 月，建业公司将其对被告的债权转让给刘某，并且书面通知了东方公司和东方公司全椒分公司。刘某认为东方公司和东方公司全椒分公司拖延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教场村委会作为工程发包方，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故提起本案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教场村委会是否应该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条款明确界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刘某在本案中是合同权利受让人，不是实际施工人，故没有权利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只能就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向东方公司和东方公司全椒分公司主张权利，因此，对刘某要求教场村委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实际施工人及合同权利受让人注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任”，尽管该条款对于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请求权性质没有作明确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法院多数认为实际施工人的该项请求权具有专属性，如该债权转让后，债权受让人并不具备向发包人主张款项的权利。

### 3. 《民法典》小贴士

#### 贴士一：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后，分期还款手续费还需支付吗？

合同明确约定银行针对客户分期还款按月收取分期手续费，因客户违约，银行宣布合同提前到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此种情形下，因不存在客户后期支付分期手续费的事实，如若继续支持未发生的分期手续费虽有合同依据却有违公平。

#### 贴士二：就医购买的中药，缺少处方中载明的药材，是否属于欺诈？

法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就医并购买中药，双方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向被告支付药费后，应当按约定即被告开具的处方向原告交付药品。被告向原告交付的药品中缺少中药材红花，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存在违约行为。同时，被告向原告交付的药品缺少一味中药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应退还药费并承担药费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法律谚语】

自由是一种必须有其自己的权威、纪律以及制约性的生活方式。

——李普曼

####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